

第三篇 燔祭 - 基督作神的滿足 (一)

讀經：

利未記一章二至六節，希伯來書十章五至十節，九章十四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開始來看燔祭，就是基督作神約滿足。

我們很難進入燔祭的真正意義，我們承認我們對這供物的經歷很有限。實際上，很少基督徒對燔祭有真正的經歷。我們可能對贖愆祭和贖罪祭有許多經歷，對素祭和平安祭也有一些經歷，但對燔祭卻只有很少的經歷。

對基督最細、最詳盡的豫表，乃是在利未記這卷書裏。沒有利未記一章，我們無法解釋或說明基督是燔祭。說燔祭是基督作神的滿足沒有錯，但基督如何作這種供物？這並不容易解釋。我們若要認識基督作燔祭，就需要研讀利未記一章。

然而，在看這章以前，我想先來看希伯來十章五至十節。五節說，『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「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，你卻為我豫備了身體。」』這裏的『祭物和供物，』是指各種祭物和供物的總和。

祭物和供物是有區別的。祭物（犧牲）是為著罪，供物是為著禮物。我們若覺得自己有罪，需要向神有所供獻，這種為著罪的供獻，嚴格說來，乃是祭物。我們若不是為著罪，而是為著交通，帶東西給神，所帶來的就不是祭物，乃是供物。

希伯來十章五節告訴我們，神不願要祭物和供物，反倒為基督豫備了身體。這指明神的心意是要基督作舊約一切祭物和供物的代替。

六節接著說，『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。』這似乎是五節的重複；實際上，這是詳列並說明前節的『祭物和供物。』

七至十節繼續說，『於是我說，看哪，我來了，神阿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（我的事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）以上說，「祭物和供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要的，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」（這些都是按著律法獻的。）後來又說，「看哪，我來了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」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，為要立定那後來的；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』七節的『經卷』是指舊約。七、九、十節裏所說的『旨意』是甚麼？『我來了，...是要實行你的旨意，』這話是甚麼意思？有些聖經教師說，這意思乃是主耶穌所作所說的一切，都是照著神的旨意。這種解釋沒有按照上下文。十節的『這旨意，』回頭指七節和九節的『旨意。』在這幾節中，神的旨意乃是要除去那先有的，就是舊約的祭牲，為要立定那後來的，就是新約以基督作祭物。所以，這裏神的旨意是要基督來頂替舊約的祭物和供物。基督來到的時候，神就要祂除去舊約的祭物 - 綿羊、山羊、和公牛的祭物，並立定新約的祭物，就是基督自己。

希伯來十章五至十節清楚指出，舊約的祭物和供物乃是基督的豫表，影兒。基督乃是那一切祭物和供物的實際，實體。

希伯來十章五至十節進一步啟示，最拔尖的供物是燔祭。利未記也指明了這點，這裏首先題到的是燔祭。我們若要明白燔祭是甚麼，就需要看希伯來十章，那裏告訴我們，基督作燔祭實行了神的旨意。我們不該以一般、天然、或人的方式解釋這章的『旨意。』神是要基督頂替舊約的一切供物和祭物。這就是這裏所說神的旨意；基督來實行了這旨意。

基督以祂自己頂替供物和祭物，這不是簡單的事。人怎麼能頂替一切的供物和祭物？想想看所必需的條件，以及他必須是何種人。頂替供物和祭物的那個人，必須是絕對為著神的，即使在每一微小的事上，也必須如此。人若沒有在一切微小的事上絕對為著神，就不設資格實行神的旨意，用新的祭物和供物頂替舊的，就是除去那先有的，並立定那後來的。除去那先有的，並立定那後來的，就是除去舊約，立定新約。希伯來十章裏神的旨意，乃是用新約的祭物和供物，頂替舊約的一切祭物和供物；作這事的人必須是絕對為著神的。

我們常說到在靈裏行事，以及操練與主是一靈。我們在小事上比較容易與主是一靈，但在小事上卻不容易。我們何等容易因著小事，打斷在靈裏與主是一！但這種事從未發生在主耶穌身上。祂在地上時，從無一刻因小事失去與父的一。這個一若是被打斷過，那祂自己就需要一位基督了。不僅如此，祂就失去了作燔祭的資格，需要另一位作祂的救主了。然而，主耶穌是絕對為著神的，所以祂設資格作燔祭。主耶穌實行神的旨意，就是作燔祭頂替舊約的供物和祭物，這是一件大事。

我們沒有一個人設資格作燔祭。我們若蒙了重生而且沒有墮落過，在我們的生活中就很難打斷與主的一，但我們雖然蒙了重生，卻仍活在老舊、墮落的性情裏。我們可以操練我們的靈，過一種與主是一的生活，但常常一件小事就把這個一打斷。這樣我們該作甚麼？我們不該灰心，反而要察覺我們需要基督。我們需要祂作我們的燔祭。

壹 表徵基督，不重在贖罪，乃重在為神而活，使神得著滿足

燔祭表徵基督，不重在贖罪，乃重在為神而活，使神得著滿足。基督作贖罪祭，是為著贖人的罪；但祂作燔祭，乃是絕對為著過一種完全滿足神的生活。在祂地上的生活中，主耶穌常常過一種滿足神到極點的生活。在四福音，祂被陳明為絕對與神是一的一位。祂神聖的屬性彰顯於祂人性的美德，有時祂人性的美德又彰顯於祂神聖的屬性，並同著祂神聖的美德彰顯出來。祂在地上未了的日子中，常面對邪惡、詭詐的反對者 - 經學家、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和希律黨人，並受到他們的察驗、查問，那時祂人性的美德藉著祂神聖的屬性得著彰顯，有時祂神聖的屬性又彰顯於祂人性的美德。

在主耶穌的一生中，沒有瑕疵、缺陷或不完美。祂是完全的，祂過的生活是完全的，且是絕對為著神的。祂完全設資格作燔祭。藉著祂成為肉體，神為祂豫備了身體作真正的燔祭，（來十5～6，）祂就實行了神的旨意，（來十7～9，）並順從至死。（腓二18。）在十字架上，祂一次永遠的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給神。（來十10。）

貳 從牛群羊群中獻公牛犢、綿羊或山羊，或從鳥類中獻斑鳩、雛鴿

利未記一章說到燔祭的不同種類：牛群中的公牛犢，（利一3，）羊群中的綿羊或山羊，（利一10，）或鳥類中的斑鳩或雛鴿。（利一14。）這三類的供物大小不同，公牛犢最大，斑鳩和雛鴿最小。

一 按照獻祭者的鑑賞和能力獻上

燔祭的大小是在於並按照獻祭者鑑賞和奉獻的能力。我們可能非常鑑賞，卻沒有能力豫備大的供物，如公牛，只能像備小的，如斑鳩或雛鴿。這不是說，作燔祭的基督本身有不同的大小。基督本身總是一樣的，並沒有大基督、小基督，中基督。然而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基督可能是小的或中等的燔祭。在保羅的經歷中，基督是很大的燔祭，是牛群中的公牛，因為他對基督的經歷遠遠大過我們

的，他的鑑賞和向神獻上基督的能力也是人的。所以，**基督本身是一樣的，但按照我們的經歷，卻有所不同。**

二 是能按著意志行動的生命

利未記一章的各種燔祭是能按著意志行動的生命。這指明燔祭必須是活的。死人無法順從神，只有活人纔能這樣作。然而，**活人要順從神，就需要將意志降服神的旨意。基督若要作燔祭給神，祂必須是這樣活的一位，有強的意志，卻將意志降服神的旨意。**

受保護上好的路，就是將自己的意志降服於別人的意志。對年輕人特別是如此。年輕人受保護上好的路，就是將自己的意志降服於人。因為主的意志降服神的旨意，主就蒙保守、受保護在祂的完全、沒有瑕疵裏。**凡按自己意志行動的生命，都是會受玷污的生命。主耶穌在地上生活行動，從未受過玷污，因為祂的意志降服於神的旨意。**

三 是可以流血的生命

燔祭雖然不是為著救贖，卻是為著我們遮罪。（利一4。）為此，燔祭必須是可以流血的生命。凡屬牛群、羊群或鳥類的，都可以流血。為著赦罪，血是必需的。『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。』（來九22。）

四 強壯而雛幼

燔祭要強壯而雛幼。這就是說，燔祭要滿了力量、新鮮，卻沒有軟弱、老舊。在利未記一章，公的表徵力量，雛幼的表徵新鮮。就屬靈一面說，基督是公的，滿有力量；祂也是雛幼的，極其新鮮。祂是強壯的，也是新鮮的。**基督雖然亙古，卻絕不老舊。祂總是新鮮、剛強的。在祂身上沒有軟弱或老舊。**

五 沒有瑕疵

燔祭必須沒有瑕疵。這就是說，燔祭必須沒有缺陷和過失。基督作燔祭，乃是沒有瑕疵和過失的。（彼前一19，來九14。）

參 要獻在會幕門口

一 在帳幕的外院

燔祭要獻在會幕門口，（利一3，）就是在帳幕的外院。外院表徵地。

二 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

燔祭要獻在外院的祭壇上，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（利一3。）祭壇表徵十字架。基督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獻上，這十字架是在地上，卻是在神面前。祂在地上將自己獻上，就在神面前蒙悅納。

肆 獻祭的人

利未記一章四至六節說到獻祭的人。

一 按手在祭牲的頭上

利未記一章四節說到獻祭的人：『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牲便蒙悅納，為他遮罪。』獻祭的人不僅要帶來供物，也要按手在供物身上。

1 表徵聯合，不是替換

在聖經裏，按手總是表徵聯合，聯結，不是表徵替換。按手在供物身上，就是說我們與供物是一，並把供物當作與我們是一來接受。因此，按手使兩方成為一。

我們按手在我們的燔祭基督身上，就與神聯合。我們和祂，祂和我們，就成為一。這樣的聯結，這樣的聯合，指明我們一切的軟弱、缺陷、缺失和過錯，都成了祂的，而祂一切的美德都成了我們的，這不是交換，這是聯結。

我們可能領悟自己完全不配資格，完全無望。這是我們實在的光景。但當我們按手在基督身上時，我們的弱點成了祂的，而祂的剛強之處，祂的美德，成了我們的。不僅如此，就屬靈一面說，藉著這樣的聯結，祂與我們成為一並活在我們裏面。祂活在我們裏面時，就在我們裏面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就是燔祭的生活。我們憑自己無法過這種生活，但祂能在我們裏面活出這種生活。我們藉著按手在祂身上，就使祂與我們是一，也使我們與祂是一。這樣祂就在我們裏面重複祂的生活。這就是獻上燔祭。

2 為著遮罪

按手在作燔祭的基督身上不僅是為著聯合，也是為著遮罪。遮罪（平息）的意思就是顧到我們與神的難處，以及神與我們的難處。按手在基督身上，不僅使我們與祂是一，也顧到我們的難處，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，使我們能與神有平安。

我們一旦與神有難處，神也與我們有難處。基督平息了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，顧到了這些難處。現在我們只需要按手在祂身上。我們按手在基督身上，我們與神之間並神與我們之間的難處就得以解決。所以，按手在燔祭身上乃是為著遮罪或平息。

二 在耶和華面前宰祭牲

『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犢，亞倫的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帶來，潑在會幕門口祭壇的周圍。』（利一5。）宰祭牲是為著流血以得赦罪。把血潑在祭壇周圍，是為叫神接納燒在壇上的祭牲。

三 剝去祭牲的皮並把祭牲切成塊子

六節告訴我們，祭牲要剝皮並切成塊子。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曾經過這種錯待。祂被剝皮立切成塊子。

1 剝去祭牲的皮

燔祭牲的皮，乃是牠美麗的外在彰顯。因此，剝去祭牲的皮，就是剝奪牠外在的彰顯。這樣剝去燔祭牲的皮，表徵基督甘願讓祂美德的外在彰顯被剝奪。當基督被釘十字架時，祂的衣服被奪去。這指明祂被『剝皮。』

2 把祭牲切成塊子

把祭牲切成塊子，表徵基督甘願讓祂整個人受破碎，毫無保留。作我們燔祭的基督，連同祂整個生活和歷史，都被切成塊子。

我們若經歷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就要忍受被宰、被剝皮、並被切成塊子。每逢我們將基督作為燔祭獻給神，都需要領悟這點。我們需要領悟，祂曾被宰、剝奪了外在的彰顯、並被切成塊子。這一切苦難都是為叫基督實行神的旨意。基督到十字架上去被宰、被剝奪、並被切成塊子，乃是在實行神的旨意。

我們若領悟自己需要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就需要有正確的禱告。正確的禱告就是按手在主身上。我們不該禱告說，『主，憐憫我並為我作事。』這種禱告很客觀。我們需要按手在主身上，為要有主觀的禱告。在這樣的禱告中，我們可以說，『主，我按手在你身上，使我自己與你聯合，你也與我聯合。』當我們藉著主觀的禱告按手在基督身上時，那賜生命的靈，也就是我們所按的這位基督，就立刻在我們裏面運行、作工，叫我們過一種穀資格作燔祭的生活。